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滴水湖大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滴水湖大会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